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  
1樓

承辦人：宋美慧

電話：02-27208889分機1633

傳真：02-2759777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工字第10535038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及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流程調整一案，敬請轉知所屬機關單位（含已依法辦理志願服務計畫備案之民間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業已完成105年「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以下簡稱志推中心）之方案委託程序，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
- 二、敬請轉知所屬機關單位（含已依法辦理志願服務計畫備案之民間單位）於105年4月8日起將志願服務榮譽卡及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紀錄冊紙本申請文件寄至「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地址：10855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電話：02-23023993、傳真：02-23639646、電子郵件：cv101.taipei@mail.taipei.gov.tw），並請註明「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收」及申請類別。
- 三、本案相關申請說明及申請流程圖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dosw.gov.taipei/>）「愛心互動園地/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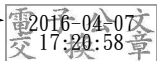
教育局 1050408



願服務/獎勵表揚/志願服務榮譽卡」、「愛心互動園地/  
志願服務/志工授證/志願服務紀錄冊」項下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裝



訂



線